

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會議
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
特殊學校校長提交意見書

年滿 18 歲智障學生就學情況調查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，通過了「立即取消規限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童，須要通過審查才獲得資助學額的措施，讓有學習需要的殘疾學童可以繼續學業」的議案，並要求教育局盡快妥善處理本學年 18 歲或以上智障學生的學位問題。何秀蘭主席要求我們做一個學位情況調查，了解真實的學位需求情況，以便大會討論及了解資源投放的需要。

在過去兩週，透過向全體 62 間特殊學校發出問卷調查，我們得到以下資料，謹供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：

調查對象：62 間特殊學校，其中 53 間(智障學校、肢體弱能學校及有取錄智障學童的視障及聽障學校)涉及有關議題

問卷回收率：62.3% (共 33 間學校回覆，31 間提出有效資料數據)，未提交資料的 19 所學校可能並不出現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要求繼續就學而學位不足的問題。

調查分析如下：

情況一：已向教育局申請繼續就學的學生

1. 人數：211 人
2. 22 間學校在現時教統局的批班數目下，已可提供足夠學位予 171 位申請繼續就學的學生
3. 要滿足餘下 40 位申請繼續就學的學生，需加開 6 班：
輕度：1 班 中度：3 班 肢體弱能：2 班
4. 所有學校均有充夠校舍設備可作開班之用。

全年約需額外投放：HK\$10,785,000

(根據教育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，每位特殊學校學生所需的教育成本計算)

4. 宿位方面，只欠 2 個，宿舍有充夠設備可增宿位。

情況二：未向教育局申請繼續就學但可能會在稍後提出申請的學生

1. 學生人數：77 人
2. 部份學生可在現有的批班數目下，提供足夠學位，其餘共需增加 5 班：
輕度：1 班 中度：3 班 嚴重：1 班
3. 所有學校均有充夠校舍設備可作開班之用。

全年約需額外投放: HK\$8,905,000.00

4. 宿位方面，尚欠 5 個，一間宿舍如獲撥發資源可在原宿舍內解決，另中一間宿舍因設備不足，無法提供其中 3 個宿位，但也許仍可透過向其他宿舍借位解決問題。

總結:

1. 根據本調查顯示，全數解決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繼續就學，涉及的資源約為二千萬元；
2. 因仍有 19 所學校沒有交回問卷，最終數目可能稍有增加，惟此等學校亦可能沒有出現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要求繼續就學，學位不足的問題。
3. 所有學校(除一所正在搬遷的學校外)均表示，可在原有的校舍設備內加班；
4. 宿位的問題，基本可在現有的宿舍設備，或透過行政調動得以解決。

九月開課在即，根據是次調查的分析，我們強烈要求教育局:

1. 立即為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，開設足夠的學位，解決學生及家長燃眉之急。
2. 與業界及家長一起檢視現行的做法，糾正不合理的則例和措施。

懇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情的發展，並督促已通過的的議案得以落實。